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0/02-03號文件

檔號：CB2/SS/12/02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3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以下3項與2003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於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a)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b) 《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及

(c)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3. 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5月30日舉行首次會議，葉國謙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了首份報告，匯報《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及《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葉國謙議員在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了一項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7月9日。有關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5. 小組委員會商議該規例的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的目的

6. 修訂規例旨在 ——

(a) 就投票結束後，在各個投票站點算選票的安排作出規定；

(b) 改善現行處理問題選票的條文，使明顯屬無效的選票無須一如現行條文所規定，須視作問題選票處理；及

(c) 為精簡選舉安排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

點票安排

現行安排

7. 根據現行安排，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箱會由個別投票站送遞至分區點票站進行點票工作。每個地方行政區均設有一個分區點票站，而每個分區點票站又會分為多個點票區。地方行政區內各選區的整個點票過程會在同一點票區進行。如某選區有超過一個投票站，來自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點票工作進行前混在一起。

擬議的點票安排

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在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實行分散點票的安排，以便在投票結束後於各投票站進行點票工作。擬議的點票安排應可令選舉結果更早宣布。

9. 擬議的點票安排如下。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會立即改為點票站，並由投票站人員執行點票工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會獲准在現場觀察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過程。投票站主任(即在投票日同時負責投票站運作的人員)會負責監督點票工作。在以往的選舉中，這項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

10. 就只有一個投票站的選區而言，點票工作會在該票站進行。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把點票結果告知投票站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重新點票。投票站主任在取得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的結果後，會把結果告知投票站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亦會把有關結果通知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而選舉主任繼而會正式宣布結果。

11. 就有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區而言，點票工作會在各個投票站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供最多登記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候選人可為每個點票站委任不多於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選舉主任會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所提交的整體最後點票結果或重新點票結果，與所有來自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互相核

對，以確保有關選區的最後點票結果準確無誤。選舉主任繼而會正式宣布結果。

12. 黃宏發議員指出，根據主體規例第76(2)條，如有多於一個投票站供某選區進行投票之用，來自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該選區的點票工作進行前混在一起。他認為把來自同一選區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的安排是重要原則，不應為了加快點票程序而受損。此項行之已久的安排可確保選區的選舉程序完整，並盡量減低在選舉中出現恐嚇及報復或其他舞弊行為的機會。數名委員贊同黃宏發議員的見解，並認為應在確保投票保密與更早宣布選舉結果兩者之間求取平衡。黃容根議員對那些登記選民人數不多的投票站表示關注，並建議把來自同一選區各個小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然後進行點票。

13. 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點票安排的建議對政策有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此事和考慮委員的意見。

經修訂的點票安排

14.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選管會已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擬議的點票安排。選管會信納新的安排不會令投票保密的程度下降。然而，政府當局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會為登記選民人數少於200人的投票站作出經修訂的點票安排。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1999年區議會選舉有314個選區及430個投票站。230個選區有一個投票站，84個選區有兩個或多於兩個的投票站。登記選民人數少於200人的投票站共有7個，當中6個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少於100人。

16. 根據修訂建議，就登記選民人數少於200人的投票站(“小投票站”)而言，在該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會送遞至同一選區內另一個投票站進行點票。有關投票站的登記選民總數至少會有200人。點票安排詳述如下——

(a) 如選區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小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選區內一個投票站為大投票站，而選區內各小投票站的選票均會送遞至該大投票站進行點票；

(b) 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擬備一份選票結算表、把投票箱密封，以及把投票箱送遞予大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c) 同樣，大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結束後擬備一份選票結算表，並把投票箱密封。該大投票站然後便會改為大點票站；

(d) 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後，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開啟其點票站的密封投票箱，點算箱內的選票，並核對票數是否與選票結算表相符。該投票站主任繼而會為每個小投票站的投票箱重覆採取相同的步驟；

(e)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大投票站和小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按照修訂規例第76至80條所規定的程序把選票分類及點算；

(f) 大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得出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的結果後，會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所得結果。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負責計算有關選區的整體選票總數，然後向選舉主任報告結果。若大投票站本身為主要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會直接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結果。

17. 大部分委員認為經修訂的點票安排可以接受。黃宏發議員不接受修訂建議，他依然強烈認為，不論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為何，來自同一選區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在點票前必須混在一起，否則選區選舉程序的完整性會受損。

18. 在2003年6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黃宏發議員建議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他認為應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即負責有關政策範疇的主要官員)，而非所轄政策局內的公務員，解釋為何對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選區的點票安排作出重大的政策改動。政府當局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無需出席有關會議，因為當局已詳細解釋作出擬議點票安排的理由。此外，當局亦已就原先的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表示贊成。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認為政策事宜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最後，黃議員的建議獲付諸表決。由於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葉國謙議員宣布黃議員的建議不予處理，因為該項建議得不到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支持。

監察點票過程

19. 何秀蘭議員曾建議在中央票站裝設視像設施，以便監察個別點票站的點票過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作出安排，確保整個點票過程公開及具透明度。有關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將須詳加研究。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日後舉行的公共選舉中實施該項建議。

<u>問題選票的處理</u>

現行安排

20.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現時以下各類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 ——

(a) 正面批註“重複”字樣的選票；

(b) 正面批註“損壞”字樣的選票；

(c) 未用的選票；

(d) 未經填劃的選票；

(e) 沒有以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f) 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

(g) 蓋上印章的方式，並沒有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的選票；

(h) 在其上有文字或標記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份的選票；

(i) 相當殘破的選票；或

(j) 選民意向不明確的選票。

選舉主任會就每張問題選票應否點算的問題作出決定。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就點算或不點算問題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選舉主任就應否點算某選票的問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只可透過提出選舉呈請提出質疑。

選管會的建議

21. 為配合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的安排，選管會建議，投票站主任作為在投票日負責投票站運作的人員，會負責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在以往的選舉中，此項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

22. 為進一步提高點票工作的效率，選管會建議修改法例，訂明第20段所述(a)至(f)類別的選票須視作無效及不予點算。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就該等選票提出反對。第20段所述(g)至(j)類別的選票會繼續當作問題選票，並根據現行程序處理。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點算或不點算該等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投票站主任會負責就該等選票是否有效的問題作出最終決定。

選管會提出上述建議的理據

23.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根據法例，第20段所述(a)至(j)類別的所有選票被視為問題選票，但該段所述(a)至(f)類別的選票按照本身的性質顯然屬於無效選票。正如現行法例所規定，(a)至(f)類別的所有選票屬問題選票，必須由選舉主任逐一決定是否有效。此做法拖延了點票過程。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a)至(f)類別的選票佔問題選票總數的比率超過86%。事實上，在過去的選舉中，從未有人就選舉主任裁定為

該等類別的無效選票提出反對。在每個投票站，平均只有1.7張選票屬(g)至(j)類別的真正問題選票。

24. 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制訂足夠保障措施，確保選舉繼續符合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首先，整個點票過程會繼續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形式進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區內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市民亦可在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

25. 此外，投票站主任須在開始點票前就所有選票擬備報表，並按以下分類項目列明其結算數目 ——

(a) 估計在有關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c) 未用的選票數目；及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在點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把經點算的選票數目與點票前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票數。此外，投票站主任亦會就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報表，該等選票包括所有(a)至(f)類別的選票，以及(g)至(j)類別中經投票站主任研究和決定為無效(不予點算)的選票。該報表會列明無效(不予點算)選票的總數，以及(a)至(j)類別各類無效選票的分項數目。因此，一如以往，經點算及不予點算的選票數目會被核實，而各類不予點算的選票數目亦有清楚的紀錄。經點算的選票及無效(不予點算)的選票亦會分別予以包裹密封，並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為期最少6個月，由選舉日起計。

就(g)至(h)類別的問題選票作出決定的權限

26. 黃宏發議員認為不應把(a)至(f)類別的選票視為無效選票，並應點算該等選票。他指出，該等選票雖然數目眾多，但涉及的問題通常十分簡單。對於由投票站主任負責決定(g)至(j)類別的選票是否有效的建議，黃議員有所保留。鑒於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後需要大量投票站主任，黃議員關注他們在選舉／點票職務方面的經驗是否足夠，而他們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是否一致。他認為應繼續由選舉主任負責決定(g)至(j)類別的選票是否有效。無論如何，根據過往經驗，該等問題選票的數目預期不多。然而，為免拖延點票過程，黃議員建議在點票期間如發現任何(g)至(j)類別的選票，可把該等選票另外放置，待點票結束後交由選舉主任和法律顧問作出決定。鑒於該等問題選票為數不多，選舉結果受到影響的機會不大。何秀蘭議員贊同黃宏發議員的意見。

27. 政府當局解釋，把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責任由選舉主任下放至投票站主任後，投票站主任便可在點票站內即場迅速作出決

定。所有投票站主任均為公務員隊伍內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並有相當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他們當中亦有不少人員曾在過往的選舉中負責選舉／點票職務。此外，選管會亦會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投票站主任在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時，可參考清晰的指引及過往選票(包括有效及無效選票)的樣本。如有需要，投票站主任亦可在作出決定前諮詢法律意見。法律顧問將駐守選舉主任的辦公室；若有需要，他們亦會親臨點票站即場提供意見。

28. 政府當局堅持認為，由投票站主任負責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不會影響選舉過程公開公平的原則。任何人如不滿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可提出選舉呈請。若繼續由選舉主任負責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便會令點票過程受到耽延，亦會有違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的原意。

<u>其他修訂選舉安排</u>

擬議新訂第56A條(修訂規例第10條)

29. 根據擬議新訂第56A(1)條，選民如已獲發給一張選票，但沒有投下選票便已離開投票站，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選民不得在投票結束前投票 ——

(a) 在離開投票站前已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b) 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告知投票站主任離開投票站的理由；

(c) 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及

(d) 在離開投票站前已獲得投票站主任的准許。

30.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56A條訂明選民在獲發選票後須離開投票站的情況下必須遵循的程序。舉例而言，選民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並須離開投票站。在此種緊急的情況下，選民可能無法達到擬議新訂第56A(1)條所訂的要求。擬議新訂第56A(5)條讓選民在符合某些規定的情況下，可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票。

31. 委員詢問，投票站主任可否根據擬議新訂第56A(1)條行使酌情決定權。政府當局表示，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選民的要求明顯濫用所提供的方便，否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准許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後返回投票站的要求。

32. 為使該條文的文意更清晰明確，政府當局會修訂擬議新訂第56A(5)(b)條，把當中“以致喪失投票能力”改為“以致已喪失投票能力”。

其他擬議改動

3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亦會作出下列改動，以精簡選舉安排 ——

(a) 候選人可為每個點票站委任不多於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修訂規例第13條)。現行規例訂明，選管會須決定每名候選人最多可委任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b) 選舉主任可授權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或投票站附近展示公告，以更改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修訂規例第33條)；

(c)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及授權書的文本(修訂規例第38條)。現行規例只規定候選人必須在展示選舉廣告之後的7天內提供該等文本，此項安排有時令選舉主任難以有效處理關於已展示廣告的投訴；及

(d) 候選人無須在提名書上提供提名人的登記住址(修訂規例第3條)。政府當局認為，提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足以協助選舉主任確定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及有關簽署是否有效。

修正案

34. 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正修訂規例，藉此落實經修訂的點票安排及其他輕微的改動。政府當局的決議案擬稿一旦備妥，即會送交議員審閱。

35. 黃宏發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他會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廢除該項規例。

建議

36.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及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徵詢意見

3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6日

附錄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合共：9 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